

河南工业大学 2024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河南工业大学位于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100 号，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建，是一所以工学为主，涵盖工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农学、医学、法学和艺术学等九大学科门类的多科性全日制公办高等学校。为了给我校本科毕业生创造更多再学习机会，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 2024 年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4〕4 号）等文件精神，我校决定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招生和培养工作。

一、报名条件及招生专业

（一）只招收 2022 ~ 2024 年河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

申请报考的考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政治思想品德合格、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勤奋好学、成绩优良。

2. 考生所报考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须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

3. 往届毕业生须开具未就业证明。

（二）我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及说明如下：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年）	学位授予门类	计划人数
工程管理	120103	2	工学	16
数学与应用数学	70101	2	理学	16
金融学	020301K	2	经济学	16
法学	030101K	2	法学	16
英语	50201	2	文学	16

二、网上报名

（一）填写报名信息

符合我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报名条件的申请者添加联系人微信并进微信群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5日18:00。进入报名系统后，根据系统要求，认真、如实、完整填写各项相关信息，原则上报名信息提交后不得更改个人信息。在填报专业志愿信息时，每名考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志愿，且网上报名信息提交后不得变更专业志愿。

（二）报名截止后，学校将组织学院对学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专业技能测试。

三、考核及录取

（一）学校成立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学院成立报名资格审核小组，具体负责考生的报名材料汇总、资格审核、专业技能测试等工作。

（二）招生专业所在学院成立专业技能测试小组，对报考学生进行专业技能测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生的专业技能测试成绩要在学校招生信息网进行公示。

（三）录取办法：按照学生的专业技能测试成绩排序录

取，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不及格考生不予录取，各专业招生计划以学校最终公布的计划为准，录满为止，多余考生自动退档。拟录取名单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公示 3-5 天，公示无异议，报经省教育厅审核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上传报名材料

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郑州市指定的招生考试机构完成第二学士学位网上报名和数据采集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关注学校招生信息网。

五、报到及复查

（一）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未能在报到日期截止后的两周内完成报到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以发放的入学须知为准。

（二）入学报到时，不能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原件的，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三）学校将在招生各环节核查考生是否符合报名条件，若发现条件不符者，有权取消其考核资格或考核成绩，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其学籍，毕业后发现的取消毕业证、学位证。

六、监督机制

我校将严格遵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选拔办法、标准、程序及结果经过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学校纪委将进行全程监督。考生申诉或举报电话：0371-67756021。

七、培养及管理办法

(一) 被录取的新生须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延期报到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说明延期报到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延期报到申请经本人及家长签名后，扫描发送至指定邮箱并电话告知招生工作委员会。延期报到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周，逾期不报到者，根据教育部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

新生报到时须携带以下材料原件进行现场核验：

- 1.《河南工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录取通知书》原件。
- 2.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3.本人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
- 4.往届毕业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地开具未就业证明。

(二) 学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录取资格复查和身体健康状况复检，凡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

(四) 第二学士学位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严格按照专门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进行教学。

(五)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授予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

学习时间等内容；学位证书上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六）凡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毕业资格的学生，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按当年应届生身份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毕业生身份办理相关就业手续；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就业手续。

（七）攻读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校期间不能转专业。

八、附则

（一）英语专业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根据政策，其他专业外语语种不限，但考生进校后只安排英语教学，不设其他小语种教学。

（二）按照国家规定，学生入学须缴纳学费、住宿费以及书本费等费用。各专业学费标准按豫发改收费〔2020〕456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具体学费标准如下：英语专业4400元/生·年；金融学、法学专业4840元/生·年；数学与应用数学、工程管理专业5000元/生·年。住宿费根据宿舍情况800-1100元/生·年。如遇政策调整，按政府最新政策执行。

（三）学校不委托也不允许任何中介机构参与、介入学校招生工作。

（四）本方案由学校纪委、学生工作部、就业创业中心、

教务处、招生工作室负责解释。

九、招生专业咨询方式

学校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学校地址：郑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100 号(莲花街校区) 邮编：450001

招生网址：<https://zs.haut.edu.cn/>

咨询邮箱：mailhukai@haut.edu.cn

咨询电话：0371-67756015/67756016/67756017/67756018

土木工程学院：67758678/67756163

经济贸易学院：67756962/67756829

外语学院：67756797/67756798

理学院：67756507

法学院：67756263/67756130

请考生添加微信 LWY18239671598，进群按群内通知要求参加河南工业大学 2024 年第二学士学位志愿报名。